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2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三十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64~65		三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65~66, 68~73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66~67		三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鈺 鑑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

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179,820 仟元（扣除 3,109 仟元之備抵呆帳）；管理階層於評估備抵呆帳時，係依逾期帳齡及客戶信用風險級數而有不同提列比例。由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評估備抵呆帳亦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備抵呆帳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係支持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逾期帳齡報告之正確性。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水準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透過檢視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一)及附註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 存貨評價

合併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24,915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以及滯銷及過時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均涉及重大判斷，且考量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括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呆滯存貨備抵跌價之假設之合理性；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模型運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進、出貨表單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六)；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二)及附註十一、存貨。

####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四)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運動器材銷售對象穩定，前 15 大客戶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60%，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

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 15 大客戶組成個體，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並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客戶簽收文件並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8 日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989	26	\$ 230,65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8,261	4	84,888	8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83,418	8	80,091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79,820	18	161,87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62	-	1,0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24,915	12	147,516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477	-	534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78	1	10,5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6,120</u>	<u>69</u>	<u>717,115</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29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51,883	25	270,131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7,919	1	7,977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4,070	-	4,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190	1	9,2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23	-	4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4	-	50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18,065	2	20,760	2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9,013	1	7,3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2,015</u>	<u>31</u>	<u>320,692</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18,135</u>	<u>100</u>	<u>\$ 1,037,80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4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90,832	9	96,62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236	1	6,4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3,977	4	39,84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419	1	7,6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9,197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04	-	3,7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5,365</u>	<u>21</u>	<u>154,267</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57,64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	-	4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897	1	14,1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21</u>	<u>1</u>	<u>72,24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3,286</u>	<u>22</u>	<u>226,514</u>	<u>22</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006	30	303,006	29
3200	資本公積	277,906	27	282,451	2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909	7	59,35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737	16	152,34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646</u>	<u>23</u>	<u>211,701</u>	<u>21</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20,117 )	( 2 )	11,11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91,441</u>	<u>78</u>	<u>808,272</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u>3,408</u>	<u>-</u>	<u>3,02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94,849</u>	<u>78</u>	<u>811,293</u>	<u>78</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018,135</u>	<u>100</u>	<u>\$ 1,037,8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806,307	100	\$ 842,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三及三十）	<u>567,978</u>	<u>71</u>	<u>608,971</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38,329</u>	<u>29</u>	<u>233,85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9,928	3	28,392	4
6200	管理費用	83,372	10	112,04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398</u>	<u>3</u>	<u>21,98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698</u>	<u>16</u>	<u>162,419</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10,631</u>	<u>13</u>	<u>71,43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42	-	3,823	-
7100	利息收入	6,273	1	4,802	1
7510	利息費用	( 1,548)	-	( 1,50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四）	261	-	( 30)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五及二三）	( 1,099)	-	( 30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193	-	( 123)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六）	-	-	15,309	2
7630	外幣兌換收入（附註四）	2,856	-	8,407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77)	-	( 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01</u>	<u>1</u>	<u>30,30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8,632	14	\$ 101,73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8,223	2	14,968	2
8200	本期淨利	100,409	12	86,764	1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二一)	5,280	1	(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二)	( 31,231)	( 4)	( 7,811)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 25,951)	( 3)	( 8,546)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58	9	\$ 78,218	9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022	12	\$ 95,56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87	-	( 8,800)	( 1)
8600		\$ 100,409	12	\$ 86,76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071	9	\$ 87,01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87	-	( 8,800)	( 1)
8700		\$ 74,458	9	\$ 78,218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3.30		\$ 3.21	
9850	稀 釋	\$ 3.16		\$ 3.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6,406		\$ 208,780		\$ 53,008		\$ 127,495		\$ 18,925		\$ 684,614	\$ 22,381	\$ 706,995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345		( 6,34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3,631)		-		( 63,631)	-	( 63,63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份	-		2,045		-		-		-		2,045	-	2,045
D1	104年度淨利(損)	-		-		-		95,564		-		95,564	( 8,800)	86,764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5)		( 7,811)		( 8,546)	-	( 8,546)
E1	現金增資	26,600		69,160		-		-		-		95,760	-	95,760
M3	處分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2,160)	( 12,160)
N1	員工酬勞成本	-		2,466		-		-		-		2,466	-	2,46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600	1,600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3,006		282,451		59,353		152,348		11,114		808,272	3,021	811,293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556		( 9,55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6,357)		-		( 86,357)	-	( 86,35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545)		-		-		-		( 4,545)	-	( 4,545)
D1	105年度淨利	-		-		-		100,022		-		100,022	387	100,40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80		( 31,231)		( 25,951)	-	( 25,95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3,006		\$ 277,906		\$ 68,909		\$ 161,737		( \$ 20,117)		\$ 791,441	\$ 3,408	\$ 794,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8,632	\$ 101,73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0,550	22,7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261)	30
A2020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15
A20900	利息費用	1,548	1,506
A21200	利息收入	( 6,273)	( 4,80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77	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193)	12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15,309)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4,666	4,85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77	534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140	-
A24600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	-	3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17,944)	46,1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74	( 97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2,601	( 10,493)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7,066)	( 6,281)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43	8,31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 5,794)	( 45,7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6	( 3,8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69	1,7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68	( 57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992)	( 9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748	101,9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73	4,8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6,722)	( 19,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299</u>	<u>86,9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542	( 59,02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327)	( 55,0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17)	( 9,9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8	2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	5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40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5,6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3)	( 7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125</u>	<u>( 118,7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680
C04600	現金增資	-	95,76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8,3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0,902)	( 63,6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90,902)</u>	<u>104,7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186)	( 5,1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336	67,7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653</u>	<u>162,95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8,989</u>	<u>\$ 230,6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驛公司）成立於 86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

祺驛公司股票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VISTA CO., LTD 係於 93 年 8 月 3 日成立於汶萊，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間接投資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

WA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間接投資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500 仟元。

MANTEK (SAMOA) LIMITED 係於 97 年 1 月 17 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祺驛公司間接投資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及 RIGHTOP CO., LTD. 100% 股權之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092 仟元。

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祺驛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將對臺灣輔康公司之股權全數予以處分，請參閱附註二六。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特馬達公司）係於 9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000 仟元。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於 94 年 3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之電子儀錶、控制板及其他相關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655 仟元。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係於 89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及車用穩壓器、馬達及點火器等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138 仟元。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運動器材、汽車及機車之馬達、發電機及儀錶之製造與銷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越南盾 112,789,343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祺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及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棋驊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祺驊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祺驊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 399	\$ 51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346	3,503
活期存款	191,835	201,21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3,409	25,420
	<u>\$ 268,989</u>	<u>\$ 230,653</u>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83,418</u>	<u>\$ 80,091</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流 動		
結構式存款	\$ 38,261	\$ 44,888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40,000
	<u>\$ 38,261</u>	<u>\$ 84,888</u>
非 流 動		
結構式存款	<u>\$ 9,298</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流 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八）	\$ -	\$ 48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本 金</u>	<u>利 率 區 間</u>	<u>到 期 日</u>
	(RMB 仟元)		
<u>流 動</u>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 2,220	0%~2.92%	106.01.04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3,330	0%~3.00%	106.02.20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2,680	0%~3.20%	106.02.27
<u>非 流 動</u>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			
連結定期存款	1,000	0%~1.90%	109.08.31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			
連結定期存款	1,000	0%~2.30%	109.08.31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本 金 (RMB 仟元)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 3,180	0%~3.65%	105.01.18
人民幣保本型 SHIBOR 連 結利率定期存款	2,600	0%~3.70%	105.02.15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 連結定期存款	1,600	0%~3.40%	105.02.03
人民幣保本型債券及基金 連結定期存款	1,500	0%~3.40%	105.02.25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600
減：累計減損	( 600)	( 600)
	<u>\$ -</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認為該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其日後恢復機率不大，故已於 9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862	\$ 31,127
應收帳款	149,067	133,010
	182,929	164,137
減：備抵呆帳	( 3,109)	( 2,261)
	<u>\$ 179,820</u>	<u>\$ 161,87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68,579	\$ 145,186
0~60 天	8,271	15,446
61~90 天	927	1,557
91~120 天	1,281	418
121 天以上	<u>3,871</u>	<u>1,530</u>
合 計	<u>\$ 182,929</u>	<u>\$ 164,1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2,772	\$ 8,788
61 至 90 天	-	311
91 至 120 天	697	418
121 天以上	<u>2,109</u>	<u>-</u>
合 計	<u>\$ 5,578</u>	<u>\$ 9,5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012	\$ 3	\$ 9,015
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呆帳費用	( 63)	2,072	2,00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8,762)	-	( 8,762)
外幣換算差額	( 1)	-	(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6</u>	<u>\$ 2,075</u>	<u>\$ 2,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6	\$ 2,075	\$ 2,261
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呆帳費用	( 44)	1,099	1,055
外幣換算差額	( 9)	( 198)	( 2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3	\$ 2,976	\$ 3,109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2,437	\$ 30,865
在 製 品	6,059	6,791
原 料	91,312	96,166
物 料	1,626	3,990
半 成 品	3,481	9,704
	<u>\$ 124,915</u>	<u>\$ 147,51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7,978 仟元及 608,971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665 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 111 仟元。

#### 十二、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祺聯公司	VISTA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臺灣輔康公司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	-	註 1、附註一 及二六
	維特馬達公司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之製造 及銷售	60.00	60.00	註 2
VISTA Co., Ltd.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WATEK (Samoa) Limited	上海詠驊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MANTEK (Samoa) Limited	祺驊(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註 1：祺驊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出售臺灣輔康公司所有股權，故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後已非合併個體。

註 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5,860	\$ -	\$ 5,860	\$ 77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8,000	-
	<u>\$ 13,860</u>	<u>\$ -</u>	<u>\$ 13,860</u>	<u>\$ 7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21.20%	21.2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度已命令解散，祺驊公司亦於同年度將對該公司之投資帳面餘額降至為零。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之內容如下：

非上市（櫃）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 335)	(\$ 77)	(\$ 344)	(\$ 75)

祺驊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祺驊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

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查核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 10	\$ -
—累積金額	\$ 10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6,845	\$ 7,411
總負債	\$ 6,893	\$ 7,051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8,635	\$ 7,499
本期淨損	(\$ 335)	(\$ 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b>應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42,269	\$ 93,828	\$ 12,210	\$ 4,877	\$ 9,405	\$ 11,127	\$ 379,390
增 添	-	1,864	5,270	1,335	-	469	697	9,635
處 分	-	( 220)	-	-	-	( 35)	( 1,903)	( 2,158)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	-	( 3,170)	( 3,860)	( 450)	( 1,900)	( 4,844)	( 14,22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655	-	-	-	-	655
重 分 類	-	-	5,301	-	-	-	( 400)	4,90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303)	( 2,036)	-	( 119)	( 114)	( 24)	( 3,59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142,610</u>	<u>\$ 99,848</u>	<u>\$ 9,685</u>	<u>\$ 4,308</u>	<u>\$ 7,825</u>	<u>\$ 4,653</u>	<u>\$ 374,603</u>
<b>累計折舊</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312	\$ 55,640	\$ 7,286	\$ 2,874	\$ 5,812	\$ 6,734	\$ 94,658
折舊費用	-	6,073	11,399	1,349	639	1,108	2,121	22,689
處 分	-	( 42)	-	-	-	( 31)	( 1,722)	( 1,795)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	-	( 1,894)	( 2,486)	( 215)	( 991)	( 3,883)	( 9,471)
重 分 類	-	-	-	-	-	-	( 62)	( 6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29)	( 1,247)	-	( 73)	( 77)	( 21)	( 1,5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214</u>	<u>\$ 63,898</u>	<u>\$ 6,147</u>	<u>\$ 3,225</u>	<u>\$ 5,821</u>	<u>\$ 3,167</u>	<u>\$ 104,47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120,396</u>	<u>\$ 35,950</u>	<u>\$ 3,538</u>	<u>\$ 1,083</u>	<u>\$ 2,004</u>	<u>\$ 1,486</u>	<u>\$ 270,131</u>
<b>應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674	\$ 142,610	\$ 99,848	\$ 9,685	\$ 4,308	\$ 7,825	\$ 4,653	\$ 374,603
增 添	-	1,170	5,849	2,615	-	-	744	10,378
處 分	-	-	( 15,089)	( 3,050)	-	( 1,336)	( 1,877)	( 21,35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30	-	-	-	-	33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4,649)	( 8,639)	-	( 421)	( 410)	( 84)	( 14,2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74</u>	<u>\$ 139,131</u>	<u>\$ 82,299</u>	<u>\$ 9,250</u>	<u>\$ 3,887</u>	<u>\$ 6,079</u>	<u>\$ 3,436</u>	<u>\$ 349,75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2,214	\$ 63,898	\$ 6,147	\$ 3,225	\$ 5,821	\$ 3,167	\$ 104,472
折舊費用	-	6,231	9,977	2,331	448	786	719	20,492
處分	-	-	(13,618)	(3,050)	-	(1,302)	(1,877)	(19,847)
重分類	-	-	(552)	-	-	-	-	(55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93)	(5,393)	-	(313)	(312)	(81)	(6,6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652</u>	<u>\$ 54,312</u>	<u>\$ 5,428</u>	<u>\$ 3,360</u>	<u>\$ 4,993</u>	<u>\$ 1,928</u>	<u>\$ 97,87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74</u>	<u>\$ 111,279</u>	<u>\$ 27,987</u>	<u>\$ 3,822</u>	<u>\$ 527</u>	<u>\$ 1,086</u>	<u>\$ 1,508</u>	<u>\$ 251,883</u>

105年度機器設備累計折舊重分類係轉列長期預付費用減項；104年度重分類係自存貨轉入數5,301仟元及轉列捐贈費用338仟元。

由於105及104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0至50年
水電工程	10年
消防工程	5至10年
其他	3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模具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92</u>		<u>\$ 3,271</u>		<u>\$ 8,463</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28		\$ 428
折舊費用	-		58		5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6</u>		<u>\$ 48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192</u>		<u>\$ 2,785</u>		<u>\$ 7,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92	\$ 3,271	\$ 8,463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86	\$ 486
折舊費用	-	58	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44	\$ 54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192	\$ 2,727	\$ 7,919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11,727	\$ 12,740

#### 十六、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127	\$ 4,011
淨兌換淨額	( 57)	116
期末餘額	\$ 4,070	\$ 4,127
<u>累計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	\$ -
期末餘額	\$ -	\$ -

####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477	\$ 534
非 流 動	18,065	20,760
	\$ 18,542	\$ 21,294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9,197	\$ 57,64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59,197)	-
	<u>\$ -</u>	<u>\$ 57,649</u>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祺驛公司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 3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0.7472%。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5.2 元轉換為祺驛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 月 30 日至 107 年 1 月 30 日。公司債發行滿 2 年（106 年 1 月 30 日）如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祺驛公司將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祺驛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祺驛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1 個月之次日（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107 年 1 月 3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祺驛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祺驛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祺驛公司之普通股。

####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2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祺驛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祺驛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

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祺驛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祺驛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祺驛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39.30 元。

(三) 祺驛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 (104 年 3 月 1 日) 起至到期前 40 日 (106 年 12 月 20 日) 止，若祺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祺驛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祺驛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祺驛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祺驛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 者，祺驛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祺驛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祺驛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祺驛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 要求祺驛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約 0.5%) 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祺驛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

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債權持有人申請轉換之情事。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512235%。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680 仟元）	\$	58,3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9 仟元）	(	2,045)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18)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631 仟元）		56,2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2,36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576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u>	<u>59,197</u>

####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4,987	\$ 46,294
應付帳款	<u>45,845</u>	<u>50,332</u>
	<u>\$ 90,832</u>	<u>\$ 96,626</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年獎	\$ 22,331	\$ 22,330
應付佣金	3,600	3,585
應付員工酬勞	4,842	4,580
應付福利費	660	887
應付勞務費	1,140	1,600
應付保險費	1,141	1,152
應付董監酬勞	1,500	750
應付軟體維護費	1,909	-
應付其他	<u>4,330</u>	<u>4,357</u>
	41,453	39,241
應付工程設備款	661	-
銷項稅額及應付營業稅	<u>1,863</u>	<u>606</u>
	<u>\$ 43,977</u>	<u>\$ 39,847</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其餘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VISTA CO., LTD、WATEK (SAMOA) LIMITED、MANTEK (SAMOA) LIMITED 及 RIGHTOP CO., LTD. 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祺驊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祺驊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祺驊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36	\$ 27,8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939)	( 13,6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97</u>	<u>\$ 14,1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371	(\$ 12,014)	\$ 14,3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	-	68
利息費用(收入)	594	(271)	323
認列於損益	662	(271)	39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45)	-	(34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542	-	2,54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420)	(42)	(1,4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7	(42)	735
雇主提撥	-	(1,314)	(1,3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810	(\$ 13,641)	\$ 14,169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810	(\$ 13,641)	\$ 14,1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	-	81
利息費用(收入)	417	(204)	213
認列於損益	498	(204)	29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63	-	16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960)	-	(5,96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35	82	5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62)	82	(5,280)
雇主提撥	-	(1,286)	(1,286)
福利支付	(1,110)	1,11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836	(\$ 13,939)	\$ 7,89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35	\$ 173
推銷費用	18	33
管理費用	94	123
研發費用	47	62
	\$ 294	\$ 391

祺驊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祺驊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祺驊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3.00%
死亡率	1.00%	100%
計劃資產報酬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u>1,111</u> )	(\$ <u>1,714</u> )
減少 0.5%	<u>\$ 1,238</u>	<u>\$ 1,9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238</u>	<u>\$ 1,890</u>
減少 0.5%	(\$ <u>1,121</u> )	(\$ <u>1,698</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285</u>	<u>\$ 1,31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3 年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301</u>	<u>30,301</u>
已發行股本	<u>\$ 303,006</u>	<u>\$ 303,0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7,500 仟股。

祺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3,006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1 月 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員工認股

祺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266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 104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2,466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45.30 元
行使價格	36.00 元
預期波動率	34.91%
預期存續期間	0.04 年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係以祺驊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股票價格計算。



(三)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75,861	\$ 280,406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045</u>	<u>2,045</u>
	<u>\$ 277,906</u>	<u>\$ 282,45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祺驊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祺驊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淨利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祺驊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祺驊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556	\$ 6,34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86,357	63,631	2.85	2.1
股票股利	-	-	-	-

另祺驊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545 仟元發放現金。

祺驊公司 106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0,002	\$ -
特別盈餘公積	20,117	-
現金股利	72,721	2.4
股票股利	-	-

另祺驊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18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18,180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五)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祺驊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六)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114	\$ 18,9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 31,231 )	( 7,811 )
年底餘額	<u>( \$ 20,117 )</u>	<u>\$ 11,114</u>

(七)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021	\$ 22,3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387	( 8,800)
維特馬達公司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1,600
處分臺灣輔康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	( 12,160)
期末餘額	<u>\$ 3,408</u>	<u>\$ 3,021</u>

二三、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92	\$ 22,689
投資性不動產(帳列什項支出)	58	58
無形資產	-	215
長期預付費用	4,666	4,856
預付租賃款	477	534
合計	<u>\$ 25,693</u>	<u>\$ 28,3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34	\$ 16,744
營業費用	5,258	5,945
什項支出	58	58
	<u>\$ 20,550</u>	<u>\$ 22,7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	\$ 90
推銷費用	-	132
管理費用	3,118	4,492
研發費用	1,932	891
	<u>\$ 5,143</u>	<u>\$ 5,605</u>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合計	<u>\$ 25,693</u>	<u>\$ 28,35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3,082	\$ 136,899
勞健保費用	7,620	9,809
其他員工福利	6,380	7,814
	<u>127,082</u>	<u>154,522</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7,202	8,024
確定福利計畫	294	391
	<u>7,496</u>	<u>8,4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4,578</u>	<u>\$ 162,9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436	\$ 74,663
營業費用	71,142	88,274
	<u>\$ 134,578</u>	<u>\$ 162,93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祺驛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及 105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4%	4%
董監事酬勞	3%	2%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4,842		\$ -	\$ 4,580		\$ -
董監事酬勞		3,100			3,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祺驊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580	\$ 3,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4,580	\$ 2,350

有關祺驊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祺驊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284	\$ -
董監事酬勞	600	-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284	\$ 6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284	\$ 540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祺驊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7,544	\$ 15,0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	79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82</u>	<u>( 8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23</u>	<u>\$ 14,9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8,632</u>	<u>\$ 101,7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167	\$ 17,294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511	1,492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	( 5,210)	( 4,03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2,701
免稅所得	( 2,118)	( 4,35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3,876	1,0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 3)</u>	<u>7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223</u>	<u>\$ 14,96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419</u>	<u>\$ 7,6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753	(\$ 168)	\$ 2,58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69	( 4)	2,465
備抵呆帳	1,148	-	1,148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未實現佣金	609	3	6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04	( 476)	628
未實現銷貨折讓	488	( 488)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	( 5)	-
未實現利息費用	47	51	98
	<u>\$ 9,277</u>	<u>(\$ 1,087)</u>	<u>\$ 8,1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429)	\$ 408	(\$ 2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3)	( 3)
	<u>(\$ 429)</u>	<u>\$ 405</u>	<u>(\$ 24)</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10	(\$ 157)	\$ 2,7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60	9	2,469
備抵呆帳	1,653	( 505)	1,148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654	-	654
未實現佣金	655	( 46)	6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9	895	1,104
未實現銷貨折讓	-	488	48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5	5
未實現利息費用	-	47	47
	<u>\$ 8,541</u>	<u>\$ 736</u>	<u>\$ 9,2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526)	\$ 97	(\$ 429)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祺驊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生產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力設備 製造業之投資計劃	101.01.01~105.12.31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1,177 仟元及 15,965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1,737</u>	<u>152,348</u>
	<u>\$ 161,737</u>	<u>\$ 152,34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205</u>	<u>\$ 28,108</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u>15.13%</u>	<u>18.80%</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祺驊公司及維特馬達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0,022</u>	<u>\$ 95,56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0,022	95,5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245</u>	<u>1,1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1,267</u>	<u>\$ 96,744</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301</u>	<u>29,7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527</u>	<u>1,415</u>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78</u>	<u>1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06</u>	<u>31,30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處分子公司

祺驊公司於104年11月7日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將臺灣輔康公司之股權5,610,000股按每股5元之價格全數予以處分，並於104年11月9日簽訂處分臺灣輔康公司股權之協議。因祺驊公司於上櫃前承諾，未來處分臺灣輔康公司時，需事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之同意，祺驊公司業已於104年11月6日取得櫃買中心同意准予解除該項承諾（證櫃監字第1040031172號函）。祺驊公司已於104年12月30日完成此項股權處分，並喪失對臺灣輔康公司之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臺灣輔康公司</u>
總收取對價—現金	<u>\$ 27,965</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臺灣輔康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59
應收帳款	4,404
存    貨	9,5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3
預付設備款	250
無形資產—專利權	1,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4,6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00)
其他應付款	( 4,458)
其他流動負債	( 490)
處分時淨資產	24,816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u>51%</u>
處分之淨資產	<u>\$ 12,65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臺灣輔康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27,965
處分之淨資產	( 12,656)
處分利益	<u>\$ 15,30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臺灣輔康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7,965
減：轉出現金數	( 22,359)
	<u>\$ 5,606</u>

##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年內	\$ 5,503	\$ 5,5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5,658</u>	<u>19,969</u>
	<u>\$ 21,161</u>	<u>\$ 25,473</u>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的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成長性及產品發展藍圖予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據以規劃合併公司所需產能及達定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依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及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47,559	\$ -	\$ -	\$ 47,559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44,888	\$ -	\$ -	\$ 44,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0,000	\$ -	\$ -	\$ 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轉換選 擇權	\$ -	\$ 48	\$ -	\$ 48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轉換選擇權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股價波動及風險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係為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

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金融資產	\$ 5,733	\$ 18,468	\$ 4,067	\$ 16,046
金融負債	( 95)	( 5,997)	( 167)	( 5,517)
資產(負債)總暴險	<u>\$ 5,638</u>	<u>\$ 12,471</u>	<u>\$ 3,900</u>	<u>\$ 10,529</u>
報導日即期匯率	32.250	4.648999	32.825	5.054984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註)	\$ 18,183	\$ 12,802	\$ 5,798	\$ 5,322
權 益	-	-	-	-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運動器材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三十、關係人交易

祺驊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123	\$ -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726</u>	<u>54</u>
	<u>\$ 849</u>	<u>\$ 5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二) 進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9,646	\$ 7,494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19,563</u>	<u>20,131</u>
	<u>\$ 29,209</u>	<u>\$ 27,62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子 公 司	\$ -	\$ 1,032
關聯企業	53	-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9</u>	<u>4</u>
	<u>\$ 62</u>	<u>\$ 1,0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係因銷售行為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取保證。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104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款項係對臺灣輔康公司之應收款項1,032仟元，合併公司已於104年12月30日喪失對其之控制權，請參閱附註二六。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1,135	\$ 10
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 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近親	<u>7,101</u>	<u>6,400</u>
	<u>\$ 8,236</u>	<u>\$ 6,41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向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809</u>	<u>\$ 14,66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合併公司營運表現及個人績效決定。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匯	率			
	外	幣	(外幣：新台幣)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資產</u>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91	32.250	\$ 138,385	32.25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633	32.250	20,414	6.936978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6,280	4.648999	29,196	4.648999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23,685,461	0.001290	<u>30,554</u>	0.000040 (越南盾：美元)
				<u>\$ 218,54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	32.250	\$ 65	32.25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18	32.250	<u>581</u>	6.936978 (美元：人民幣)
				<u>\$ 64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匯率		帳面金額	匯率(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外幣: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119	32.825	\$ 102,381	32.825 (美元:新台幣)
美元	380	32.825	12,474	6.493591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4,094	5.054984	20,695	5.054984 (人民幣:新台幣)
越南盾	26,516,196	0.001444	38,297	0.000044 (越南盾:美元)
			<u>\$ 173,84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	32.825	\$ 263	32.825 (美元:新台幣)
美元	1	32.825	33	6.493591 (美元:人民幣)
			<u>\$ 296</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2,856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2,730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126 仟元);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8,407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5,885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利益 2,52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 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運動器材上所用之磁控組及發電機、電子儀錶、控制板、馬達、馬達控制器、手握心跳器、各類線組及其他相關之運動器材產品等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 105 及 104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	104年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372,725	\$ 382,950	\$ 217,691	\$ 216,717
美 國	201,886	204,743	-	-
大 陸	186,406	221,322	1,489	6,055
韓 國	10,585	9,227	-	-
義 大 利	14,138	9,761	-	-
德 國	3,306	3,061	-	-
瑞 典	3,454	3,811	-	-
越 南	895	-	71,277	84,438
其 他	12,912	7,946	-	-
	<u>\$ 806,307</u>	<u>\$ 842,821</u>	<u>\$ 290,457</u>	<u>\$ 307,210</u>

##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 售 金 額	%	銷 售 金 額	%
A 公 司	\$ 110,695	14	\$ 110,808	14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祺聯(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114,634	32	月結 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27,853)	30	—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十兆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0	\$ -	4.62	\$ -	註 1

註 1：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公開市價。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祺驛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7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0	祺驛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進貨	55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35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8,357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8	月結 60 天
0	祺驛公司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	月結 30 天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114,63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853	月結 40 天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3	月結 90 天
0	祺驛公司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9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6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進貨	11,28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32	月結 90 天
1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80	月結 90 天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MANTEK (SAMOA) LIMITED	創鴻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訊產品設計與銷售	\$ 8,000	\$ 8,000	800,000	32.00	\$ -	\$ -	\$ -
	京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行車及零件之批發及製造	5,860	5,860	318,000	21.20	-	( 335)	( 77)
	維特馬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	5,400	5,400	540,000	60.00	6,012	967	580
	WA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5,711	45,711	1,500,000	100.00	67,186	( 6,977)	( 6,937)
	MANTEK (SAMOA)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190,288	190,288	6,092,000	100.00	185,847	24,125	23,300
	VISTA CO., LTD.	汶萊	投資控股	6,302	6,302	1,000,000	100.00	52,728	13,134	13,789
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發電機及馬達之製造	186,592	186,592	-	100.00	190,950	24,125	24,125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磁控及飛輪之製造	\$ 45,7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1,500仟元 (約折新台幣45,711仟元)	\$ -	\$ -	美金1,500仟元 (約折新台幣45,711仟元)	100.00	(\$ 6,977)	\$ 67,235	\$ 19,254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錶之製造	6,30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	-	美金 2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302 仟元)	100.00	13,134	53,446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2,013 仟元)	美金 1,7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791,441×60%=474,865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478	議價	月結 6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	-	\$ 33
上海誼聯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進貨	552	"	月結 40 天	"	-	-	19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5,355	"	月結 60 天	"	( 1,718 )	1	269
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8,357	"	月結 30 天	"	( 249 )	-	460